

附件 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梨树收获保险

（适用于河北省）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梨树种植的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梨树（以下简称“保险梨树”），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种植面积 10 亩以上，且整块地连片种植，生长及管理正常；
 - （二）种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三）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且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四）梨树品种符合林业部门的规定。
-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梨树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三条 下列梨树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的；
-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蓄洪、行洪区内的；
- （三）树龄不在正常挂果期的梨树；
- （四）不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梨树收获量的损失，且损失程度达到 20% 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霜冻；
- （二）冰雹；
- （三）风灾；
- （四）暴雨、洪涝。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军事行动；

(四)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 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作物或改种其他作物导致扩大的损失和费用;

(五) 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 或不接受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六) 肥料、农药等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

(七) 病虫害、鸟啄等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在梨树生长期正常的自然落果;

(二)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

(三) 灾害发生时或灾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投入的直接或间接费用。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八条 保险梨树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约定价格和每亩保险产量确定, 其中, 每亩保险产量及保险约定价格均按照当地市场前三年平均产量及收购价格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每亩保险金额=保险约定价格(元/公斤)×每亩保险产量(公斤/亩)

保险约定价格、每亩保险产量、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每次事故的免赔率为 10%。

保险费

第十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期限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为梨树花芽萌芽时起至果实成熟采摘离树时止, 或以事先约定期限为准, 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梨树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梨树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梨树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梨树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梨树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梨树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损失清单；

（三）农牧、气象等部门的事由证明；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梨树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梨树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全部损失：发生绝产损失时，保险人一次性赔付后，本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出险当期最高赔偿比例×损失面积×（1-绝对免赔率）

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表

生长期	生长期描述	最高赔偿比例
萌芽期	花芽开始发育生长时期	30%
扬花坐果期	梨树开花授粉并形成幼果期	60%
果实膨大期	果实由幼果发育成成果期	90%
成熟期	果实发育成熟至采摘期	100%

已采摘部分果品的果园，在计算赔款时按照采摘部分占保险金额的比例相应扣除。已采摘 90%到完毕的果园，保险人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二）部分损失：在发生部分损失时，保险梨树一次或几次部分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损失后，保险公司将每次的灾情作好记录，在成熟期前保险公司会同被保险人核定梨树收获量。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1-绝对免赔率）

损失率=1-单位面积平均实际产量/每亩保险产量

第二十五条 不论发生全部损失还是部分损失，当保险面积小于实际播种面积时，按保险面积与实际播种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金额。当保险面积大于实际播种面积时，按实际损失面积计算赔偿金额。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梨树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梨树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梨树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梨树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于以下释义：

（一）霜冻：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二）冰雹：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三）风灾：本条款的风灾责任是指 6 级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0.8 米/秒以上）。

（四）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 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mm 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mm 以上。

（五）洪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